

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评估与立法保护分析

方伟英

(汕头市潮阳区博物馆 广东 汕头 515100)

[摘要]现阶段,我国关于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评估方面的专门研究极其少见,同时有关不可移动文物的立法保护方面的研究也是完全空白的。本文针对当前我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过程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展开分析,同时提出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的价值评估立法标准,以供参考。

[关键词]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评估;立法保护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05.1229

不可移动价值评估工作的有效开展,为该类文物划分相应等级提供重要依据标准。因为不可移动文物本身和城市规划、管理以及设计等各个方面存在密切关联性,特别是促进城市整体发展规划的过程中,我们还应当重视加强对于不可移动文物价值的合理评估以及对不可移动文物做好必要有效的立法保护。因此,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评估以及立法保护也是需要业界进行深入探索的一项重大学术问题。

一、我国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中存在的现实问题

根据有关案例调研显示,目前我国不可移动文物在实施相关保护举措时,依然存在很多现实的困难和问题,需要引起足够的重视。具体总结急需快速采取措施加以处理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首先,对于正在考古发掘过程中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急需立法规范评估标准和保护程序;其次,因为受到当前社会经济发展、城市化发展规划以及房地产开发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必须优先考虑可能会涉及到的一些不可移动文物,需要完善立法保护,不论是针对已经定级认证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是其他在考古过程中发掘出来的文物都应当全面进行立法保护,现有的立法保护并不完善;第三,现实中依然存在对于不可移动文物恶意进行损坏的行为,文物古迹往往成为了经济利益获取的牺牲品。对于这些行为一经发现,必须对恶意损坏的人或者不可移动文物管理负责的单位与相关责任人实施双罚的法律制裁,要对责任单位强化经济处罚力度,同时有责任人也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是刑事责任;最后,现有考古方面的文物管理部门自身缺乏足够有效的执法能力,所以有必要进一步提升相关文物保护管理部门自身的执法能力,从而有效保障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性与安全性^[1]。

二、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评估标准的立法建议

现阶段,法律以及学术界关于不可以移动文物价值评估并没有建立起科学合理的评估流程、评估标准以及具体可行的操作方法,现有的评估工作基本凭借专家自身的工作经验,结合现有的资料以及文物发掘地现场勘查,根据个人主观判断、问卷调查、统计报表以及专家系统等手段展开具体评估,所以,必须要制定科学可行的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评估指标,从而合理评定其价值等级,进一步有效加强对于不可以移动文物的管理保护。具体在设置价值评估与立法保护指标的时候,可以结合当前国际以及国内相关方面立法情况以及其他各项关键指标加以借鉴。

第一,按照《威尼斯宪章》中的规定,历史古迹必须要满足“历史价值、考古价值以及美学价值”。在《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中也有明确要求,文化遗产必修要具备相应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以及科学价值等”。此外,1982年时,我国正式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该项法律对于1961年颁布的《文物保护单位暂行条例》中的相关规定加以延续,充分明确了文物价值的范畴,即历史价值、艺术价值、科学价值。2000年,我国颁布实施了《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的要求,其中进一步突出了文物价值中审美以及其他关联性价值的重要意义。所以,“历史”价值、“艺术”价值以及“科学”价值,这三大方面必须要被当作评估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的三大关键指标^[2]。

第二,《布拉宪章》中杜宇文化遗产的价值的认知有所

延伸,它强调文化重要性(也就是文化遗产的价值),具体针对过去的、现在的以及未来的人们所具有的美学价值、科学价值、历史价值、社会价值以及精神价值等,充分将其保护在遗产地及其相关物体里面。在这之后国际立法也会把“历史地段”、其他“环境”因素等全面归入于不可移动文物应当包括的范围之内,所以,必须要重视不可移动文物自身的环境指标,同时对“环境”因素进行细分,具体区别为“自然环境”以及“人文环境”来细致考察。

第三,结合现代市场经济发展以及现代城市规划等各个方面的因素,还必须融合相应的“经济”指标,对不可移动文物本身的经济价值以及其附属的经济价值进行评估。

总体来讲,不可移动文物在进行价值评估时应当主要考量五种指标,即历史指、艺术、经济、科学、环境等。此外,还可以在层次分析法中融入生态以及经济等方面的新指标。

三、结语

总而言之,当下我国城市化进程快速推进,不可移动文物也因此受到严重的破坏与影响,故意破坏古遗址以及古墓葬的违法行为、擅自拆除古文物建筑的违法行为以及擅自于文物周边实施工程施工等各种各样会对文物安全造成威胁的违法行为层出不穷。而充分加强对于不可移动文物的价值评估体系建设,能够为不可移动文物的立法保护工作提供充分的可行性依据和标准。强化并完善不可移动文物价值评估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全民对于文物保护的思想意识。建立合理的价值评估体系,不断增加不法分子破坏文物的违法成本。同时,加强不可移动文物的立法保护,不仅能够合理评定其价值,同时也能够针对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和后果作出估价,进一步加强对于不可移动文物进行恶意破坏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文物价值评估管理体系的建设其实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参照保险的评估模式,比如,国家为相关文物保护单位进行投保,也需要根据实际的价值投入不同金额的保单。不论哪一个机构或者个人只要存在破坏文物的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就必须根据其特定的价值来作出相应赔偿。而且,还要对目前正在进行考古发掘的所有不可移动文物实施紧急价值评估,或者以立法保护方式对其价值作出预先参考,这样用以避免一些机构或者个人恶意破坏还未及时进行登记以及等级评定的不可移动文物,这样也可以对既定损害后果提供一定的赔偿参考依据。

文物行政主管部门一旦查处破坏不可移动文物的相关案件中存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有参与违法行为的,必须立即上报监察机关相关案情具体情况,监察机关还应当针对性的明确有关案件受理、具体立案以及案件查处的流程与规定,对于案件涉及到的国家工作人员,必须要依法进行严肃处理,确实负有相应法律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要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区别,结合文物实际损坏的情况与成都,严肃追究涉及到的责任人的法律责任、行政纪律责任,涉及犯罪嫌疑的应当及时交由司法机关进行处理,并且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参考文献

- [1]姜昕.我国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的法理考量[J].云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20(1):137-144.
- [2]刘译文.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对策探究[J].大众文艺,2020,11:44-45.